

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一定數量或面積一定規模總說明

水利法於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二，規定首度查獲、未致人於死、重傷或致生災害，且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處理者，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較輕罰鍰規定，並於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分別規定棄置廢土或廢棄物、採取或堆置土石、種植草本植物、建造工廠或房屋及挖掘、埋填或變更土地原有形態等五種行為樣態在一定數量、面積一定規模以下之減輕處罰要件。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規定之一定數量或面積一定規模，由主管機關公告之。」爰訂定「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一定數量或面積一定規模」並公告之。